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21120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為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得辦理分割，惟仍須受同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一案，本局尚無相關意見；另函轉本府農業局102年12月11日府農工字第1021106292號函，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倘有意見者請逕函文至內政部，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農業局102年12月11日府農工字第1021106292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6322231#6666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21106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得辦理分割，惟仍須受同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6日台內地字第1020360708號函辦理。
- 二、對於已興建農舍之耕地辦理分割實務作業如有法令疑義，或就內政部90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8918595號、90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9060635號、90年12月21日台內地字第9078125號函有建議事項，亦請彙整相關資料併同研擬意見逕復，如無意見亦請去去函告知。
- 三、隨函檢附內政部函影本等資料。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府農業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康家桂  
電話：02-23565248  
電子郵件：moi1277@yahoo.com.tw  
傳真：02-2356623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36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360708-Attach1.pdf)

主旨：為已興建農舍之耕地，如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得辦理分割，惟仍須受同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請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函辦理，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6日前揭函釋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已就旨揭事項予以說明，請照辦。
- 三、另對於已興建農舍之耕地辦理分割實務作業如有法令疑義，或就本部90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8918595號、90年4月9日台內地字第9060635號、90年12月21日台內地字第9078125號函有建議事項，亦請彙整相關資料併同研擬意見，於



文到後1週內報部憑辦，如無意見亦請來函告知。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地政司【測量科(含附件)、土地登記科(含附件)、地權科】

2018-12-06  
交 15:22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20229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已興建農舍之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分割法令適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8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20294514號函及貴部營建署102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63986號函、102年10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1044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0.25公頃以上。」，其立法目的在於規範已領有農舍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扣除超出規定比例之農業用地面積後，應不小於0.25公頃，以避免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再不當細分，影響農業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業生產效率，先予敘明。



\*1020360708\*

三、次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定有耕地分割之例外規定，爰相關案件如合於本條例第16條得辦理分割之條件者，自得依該規定辦理分割，惟仍須受本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限制，即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不得解除套繪管制，以上意見供參。

正本：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



裝

訂

